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66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4016636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636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66369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636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部分條文，及銓敘部就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，請查照依規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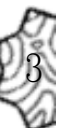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任（進）用權責劃分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細則修正生效日（114年9月27日）起，各機關學校始收受其他機關學校商調函者，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至本細則修正生效日前，已收受其他機關學校商調函而尚未回復者，亦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即應於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1個月（114年10月27日）內，依修正後之規定回復，且回復之過調日期原則至遲不得逾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3個月（114年12月27日）；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，即以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（114

人事室 114/10/09 16:35



1140006428

有附件



年11月27日)為過調日期，並由商調機關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確認後核發派令，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張擬調人員得於接奉派令後1個月內報到即可，以落實本細則之修正意旨。

三、配合本細則修正，為加速流程並簡化程序，修正授權所屬機關學校回復商調權責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：各機關學校應於收受商調函之日起2週內函報本府函復。

(二)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：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逕行函復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